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50)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其已接獲中國恒天集團的更新函件，當中中國恒天集團知會董事會可能要約項下的新的可能要約價格。中國恒天集團通過中國恒天集團離岸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作出可能要約仍須待若干初步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得悉中國恒天集團或中國恒天集團離岸公司並無義務作出可能要約，因此，可能要約不一定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是否進行，而且即使可能要約將會進行，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會否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告乃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於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公告**」)及分別於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公告中的含義相同。

繼中國恒天集團在2014年2月20日所發的函件，當中中國恒天集團知會董事會，其有意且正考慮通過中國恒天集團離岸公司提出可能要約的可行性，董事會僅此知會其股東，其於2015年7月28日再次接獲中國恒天集團發出的函件，當中中國恒天集團知會董事會可能要約項下的新的可能要約價格(「**更新函件**」)。

## 可能要約的最新情況

中國恒天集團已向董事會確認，倘其決定進行可能要約，中國恒天集團離岸公司應付的可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格將為每股H股不少於12港元的現金指示性價格(「**要約價格**」)。中國恒天集團已告知董事會，此舉並非意味着倘若其決定進行可能要約及根據可能要約提出正式要約時會將要約價格提高至超出上述金額。中國恒天集團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為可能要約的財務顧問。

中國恒天集團已取得中國相關機構所發的一切可能要約需要的許可。中國恒天集團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可能要約仍須待中國恒天集團按滿意的條款就可能要約獲得適當融資方可作實。董事會明白中國恒天集團仍在努力滿足該初步條件。

如公告所述，倘中國恒天集團進行可能要約，中國恒天集團表示可能要約須受限於自願從聯交所撤銷H股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獲H股持有人批准這一條件。倘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H股將成為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通性可能大幅減少。

中國恒天集團已在更新信函中確認，倘其進行可能要約，中國恒天集團不打算向A股持有人作出收購本公司A股(「**A股**」)的要約。

董事會正考慮更新函件及可能要約。可能要約的條款尚未落實，且可能要約所涉及的任何一方均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作公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得悉中國恒天集團或中國恒天集團離岸公司並無義務作出可能要約，因此，可能要約不一定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是否進行，而且即使可能要約將會進行，並不確定可能要約會否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自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H股自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葉茂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